

张坤 译

On Writing A Memoir of the Craft

Stephen King

斯蒂芬·金

美

写作这回事
创作生涯回忆录

才华比精盐还廉价。从才华横溢到事业成功，要付出艰辛的劳动。

■ 上海文艺出版社

A Memoir of the Craft

Stephen King — On Writing

■ 上海文艺出版社

美 | 斯蒂芬·金 那宏福 辛红娟—译

写作这回事
——创作生涯回忆录



NLIC2971012437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写作这回事/(美)金著;张坤译.—上海：
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4

ISBN 978-7-5321-5362-6

I. ①写… II. ①金… ②张… III. ①文学写作学-
文集 IV. ① I 0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15674 号

Stephen King
ON WRITING

Copyright © Stephen King 2000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
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
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4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4-420

责任编辑:秦 静

选题策划:吴文娟 仲召明

封面版型设定:聂永真

封面设计:董红红

写作这回事

[美]斯蒂芬·金 著

张 坤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csl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n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9 字数 202,000

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362-6/I · 4260 定价:29.00 元

金先生论写作

陆谷孙

Skephen King（斯蒂芬·金，以下统称金先生）是美国当代恐怖小说大师，十岁前后开始试笔，到2000年五十三岁时已发表作品三十五部，其中大多畅销，不少被改编为电影，可算是妙品等身了，而金先生所得稿酬之丰，数达亿万，时辈亦少见其比。

1999年6月19日，金先生在缅因州作每日午后例行散步时遭遇车祸，伤势严重，但此人此时已经染上人称“写作强迫症”的痼疾，因而在动过六七次大手术，膝盖处打入又取出七八枚大号钢钉之后，在自称“日服百药”的情况下，终于坐在轮椅上重新握起笔来，将一部已经破题的经验谈加回忆录式小书续完。翌年，一本十数万字的《论写作》^①问世，旋成畅销，引来好评如潮。一时间，读书界流传一句“Long live the King！”的口号，直译当然是“国王万岁”，用在金先生身上则是祝他体健又笔健的意思。

早从友人处借得一册《论写作》，只是不相信写作这一行可论可教，所以仅信手翻阅一二而未窥全豹。这次要出远门，

^① 本书译为《写作这回事》。

便故意把这本书带上，心想读不了几页，准保发生催眠作用，使我可在长途夜航机上睡一觉了。哪知道，金先生毕竟是位通俗高手，把这个枯燥且已被人做烂了的题目发挥得妙趣横生，让我一路读一路，旅程结束，刚好把书读完，下飞机时——据接机人说——不但没有倦容，而且被金先生的幽默诱发的笑影还挂在脸上呢。

作家论写作往往容易落入窠臼，即使像奥威尔（George Orwell）如此富于创意的作家也不例外。我曾选用他的“政治与语言”（*Politics and Language*）一文作教材，意在请学生质疑此文最后的写作“六诫”，诸如“决不使用你在铅印文字中常见的隐喻、明喻或其他修辞手段”（Never use a metaphor, simile or other figure of speech which you are used to seeing in print.），我告诉学生奥威尔这话说得过于绝对了，而Never is a long word，即不可轻言“决不”或“永不”，特别是一个自诩信奉自由主义的作家。

金先生的《论写作》虽也有慎用被动语态，多读加多写之类的劝诫，但他不作高头讲章，不强加清规戒律，而是“开口见喉咙”，瑜瑕不掩地径作经验谈。奥威尔“六诫”之四就是“可用主动语态时决不用被动语态”，理由则付之阙如；金先生却用了好些例句，将主动和被动两式并列比较，像把“我的初吻总被我想起和莎耶娜那番罗曼史开始的情景”一句改写为“我和莎耶娜的罗曼史以令我终生难忘的一吻开始”，顿时生动地凸现被动语态在何种语境中何以不宜的道理，比之一般的泛论自有更强的说服力。说到作家必须多读，金先生又以自己为例，坦陈童年读过不少于六吨的漫画，之后才敢效颦试笔，成年后每年读书在七十至八十种，平均一个月六七种，可谓书

蠹矣！《论写作》的最后附有约百部的书单一份，那都是给金先生留下过深刻印象的作品，虽则并非都是经典。（很高兴，拙译欧文·肖的《幼狮》亦在其中。）看得出金先生读书仔细，不但对前辈大家艾略特、海明威、斯坦倍克等以及当代作家格里森姆（John Grisham）、黑利（Arthur Hailey）、卡普特（Truman Capote）、欧茨（Joyce Carol Oats）、普佐（Mario Puzo，《教夫》作者）等人，还有畅销作品《廊桥遗梦》和《指环王》等，都要点抹议论几句，甚至连怀特（E.B. White）惯用“事实上”这一短语，文章写成总要检阅一遍，将它砍削一半等细节，牢记在心。说到多写，金先生比较详尽地回顾了《安妮·惠尔克斯的版本》从构思到成文的全过程。我没读过这篇小说，但看过据此改编的影片《蜜柔丽》^①（Misery，用作人名，与“痛苦”等字义无关）。故事说的是一个崇拜某作家的女护士，把作家从雪地车祸救回，精心治疗照护，并想就此把偶像永远拘禁在身边，在精神上占为已有。初时感恩不尽的作家逐渐发现救命恩人行状谲怪，脾性暴戾，精神病症状渐次暴露无遗。于是，一个设计逃脱，一个严密监管，双方从斗智发展到你死我活的搏杀，故事极为惊心动魄——尤其是Kathy Bates饰演的女护士形象，由貌似敦厚发展到阴鸷凶残，跨度极大，看过之后，久久难忘。时隔二十年左右，我似乎仍能看到那大仰角镜头中女护士虎视眈眈的双眼而不寒而栗。据金先生回忆，这样一个精彩的故事构思于往伦敦的航班上，把情节记录在一张餐巾上之后，“写作强迫症”不再给作家一刻的安

^① 译者在正文中译作《头号书迷》。

静，到得旅店，一口气就写满十六页之多的文字。骨架既定，情节、细部描写、对白等等就会像肌肉一样附着上去，直到作品成为一个有机整体。

《论写作》之所以成为旅行良伴，还因为金先生的回忆录部分写得坦白有趣。像女护士安妮·惠尔克斯一样，金先生“在1975年酗酒成癖”，写作时“每分钟心跳一百三十次”，此后更染上毒瘾，因为“迷幻药物和酒精是灵感的最佳媒介”。作为写手，金先生也不是旗开得胜那一类，而是迭遭退稿，年轻的他把退稿钉在墙上直到钉子不堪重负为止，而第一部卖得大价钱的小说《凯丽》^①（*Carrie*），金先生自称从不喜欢，要不是贤妻从废纸篓中抢救出手稿，怕是永远不得问世了。同样，许多其他作品，若非写成后搁置六个星期以期最后推敲一遍，准有若干“大得可容卡车通过”的漏洞。“修辞立其诚”，纵然屡被评家、基督教基要主义人士甚至自己的母亲谴责，金先生用词“从不在乎礼仪问题”，其理由是一把锤子落到你的手上时，即便你是个敬畏上帝、谈吐拘谨的老处女，你定会脱口叫出一声“Shit”（直译：大粪），而不是“Sweetheart”（直译：甜心）。在《论写作》中，读者不但经常遭遇四字母的粗俗词，还能听到金先生用脏话骂人，如把文坛势利人物称作“literary gasbag”（文坛放屁大王）或“transcendental asshole”（超验主义的屁精）。

喜欢舞文弄墨的人会在《论写作》中找到可与金先生认同的内容，从而加深亲切感。例如金先生说写作环境切不可富丽

^① 正文译作《魔女嘉丽》。

堂皇，而是愈简朴愈好，书桌也不必求大，书房只需有一扇可以关上的门把作家闭锁在内就可以了。区区虽非作家，对金先生这番经验谈倒颇有同感。几年前搬家，有人建议为我制作一张马蹄形长大书桌，为我所婉拒，结果至今仍在先父传下的书桌上写字，其面积还不及大学生新建宿舍中的书桌。书桌上方支一台灯，投下的光圈不大，被我称之为an oasis of light（沙漠绿洲般的一片光）。作文的时候，灯光所及便是我的全部心智天地，光束愈密集，就愈能收精骛八极，心游万仞之效。想来，金先生说，“关上门，把世界锁在门外”也就是这个意思了。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，据熟悉我英文笔迹的家人、学生说，金先生题在扉页上的On Writing二字，与我的草体如出同一个人之手。我嘿嘿一笑，取过纸笔一口气写下几组，经比照，区区的书法果如金先生一般出色；或者，更确切地说，金先生的书法如我一般拙劣。

修辞立其诚。

——塞万提斯^①

骗子发达。

——匿名

① 斯蒂芬·金引述的塞万提斯的这句话英文作：Honesty's the best policy，与我们《易经》中的说法不谋而合。——译者（正文注释大多为译者所加，不再一一注明。）

第一版序

90年代初的时候（也许是在1992年，但日子过得顺的人总是很难记清楚时间）我参加了一个主要由作家组成的摇滚乐队。“摇滚余孽”由凯西·卡门·歌德马克创立，她是旧金山一位出版家，也是位音乐家。乐队的首席吉他手是大卫·贝里，贝司手是雷德利·皮尔森，键盘手是芭芭拉·金索尔沃，罗伯特·福尔古姆演奏曼陀林，我负责节奏吉他。我们还有三位女歌手，人称甜筒三人组，通常是由凯西、塔德·巴尔蒂姆斯，还有谭恩美共同组成。

当时乐队只打算做个一锤子买卖——我们想在全美书商大会上演出两场，逗大伙乐乐，用那三四个钟头的时间重温一番我们虚度的青春岁月，然后就各走各路。

结果不然，我们的乐队一直也没有彻底解散。我们发现自己都很享受一起演奏，不想退出，再说我们还有特邀萨克斯手和鼓手（一开始我们还有一位音乐领袖，艾尔·库伯，他是我们乐队的中心人物），做出来的音乐听起来还不错。有人愿意花钱来听

我们演奏。当然票价不会像U2或E大街那么贵，但是也许照老话说，出个天桥价儿还是有人肯的。我们乐队出去巡演，还写了本书（我太太给配的照片，他情绪上来还会给我们伴舞，她经常情绪高涨），直到现在还时不时演一场，有时候叫“余孽”，有时候叫“雷蒙·波的腿儿”。乐手来来去去——专栏作家米奇·阿尔本取代了键盘手芭芭拉，艾尔后来没有再跟乐队一起演奏，因为他跟凯西处不来——可我们的核心人物一直在：凯西、恩美、雷德利、大卫、米奇·阿尔本，还有我……再加上鼓手乔什·凯利和萨克斯手艾拉斯莫·鲍罗。

我们在一起是为了音乐，也是为了互相做伴。我们互相喜欢，也喜欢有机会偶尔能谈谈我们真正的工作，就是人人都告诉我们不要放弃的那全职工作。我们是作家，我们从来不问彼此写作的灵感从何而来，我们知道自己不知道。

一天晚上，我们在迈阿密海滨的演出之前一起吃中国菜，我问恩美在每次作家讲话之后接下来的问答环节中，有没有什么问题从来没人问起过——当你站在一群狂热粉丝读者面前装腔作势，仿佛自己并非凡俗人物时一直没有机会回答的问题。恩美顿了一下，认真考虑了半晌才回答说：“从来没人问过语言的问题。”

对于她的话，我怀有深刻的感激之情。一年以来，也许更长的时间里，我一直在想要写一本小书，谈谈写作，却一直压制住这个想法，因为我不信任自己的动机——为什么我想谈写作？我凭什么认为自己有资格谈写作？

简单回答就是，一个像我这样卖出了许多小说的人对于写作一定有话说，值得说，但简单的回答并非总是正确。山德士

上校卖出了那么多炸鸡，可我猜大概没几个人想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。如果我斗胆想告诉大家如何写作，我觉得自己必须有更站得住脚的理由，而不仅仅是我的书广受欢迎这么简单。换句话说，我不想写出一本书，哪怕是像这样一本很薄的小书，却落得这么个结果：感觉自己要么是个文学臭屁王，或者是个先验主义混账。市场上这种书已经够多了——这种作家也够多了，谢谢，免了。

但恩美说得对：从来没人问起过我们的语言。他们会问德里罗，问厄普代克，问斯塔隆，可他们决不会向流行作家提出这样的问题。可我们这些俗人也在意语言，虽说方式卑微，但我们仍然热切关注写故事的艺术和技巧。接下来，我就想把这一切简单明了地写下来，写写我怎么会做了这一行，现在对写作了解多少，我是怎么写的。关于我的全职工作，关于语言。

这本书献给谭恩美，是她用简单直率的方式告诉我，我可以写这么一本书。

第二版序

这本书很薄，因为论写作的书里大多废话连篇。小说作家，包括如今的这一帮，都不太理解他们从事的工作——不理解好在哪里，坏在何处。我想，书越薄，废话就越少。

这个废话理论有个值得一提的例外，那就是小威廉·斯特伦克和E.B.怀特合著的《风格的要素》。这本书里几乎找不到，或者根本没有废话。（当然书很薄，只有八十五页，比我的这本薄多了。）我现在就告诉你，每个有心从事写作的人都该读读《风格的要素》。其中一章题为《写作原则》，里面的第十七条是“略掉不必要的词句”。在这本书里，我将尽力做到这一条。

第三版序

有条规矩在这本书里别处都不曾明确提到过：“编辑永远是对的。”由此推论没有一个作家会遵从编辑的所有建议，因为人皆犯错，最后的成书永远不够完美。换句话说就是：写事人为，编在圣手。查克·维里尔是这本书的编辑，同样是我许多小说作品的编辑。跟往常一样，查克，你是圣手。

——斯蒂芬

目 录

第一版序 / 1

第二版序 / 1

第三版序 / 1

简历 / 1

写作是什么 / 88

工具箱 / 93

论写作 / 121

论生活：附记 / 233

续篇 / 251

第一部：关门写作，开门改稿 / 252

第二部：书目 / 263

第三部：补充再补充 / 268

简历

看了玛丽·卡尔的自传《撒谎者俱乐部》我很受震动，不仅因为这本书写得强悍，写得漂亮，语言清新自然，更是因为它全——这个女人记得自己早年的一切。

我却不是这样。我的童年过得古怪又跌宕，由单亲妈妈抚养成人。我小时候她老搬家，虽然我不太确定，可我觉得当她经济上或者精神上无力再应付我们兄弟俩的时候，偶尔可能会把我们放出去跟她某个姐妹住上一阵子。也许她只是在追寻我父亲，父亲当初攒下一大堆账单之后离家跑了，当时我两岁，哥哥戴维四岁。如果真是这样，那她从来没有成功找到过父亲。我的妈妈奈丽·露丝·皮尔斯伯里·金是美国最早的妇女解放分子之一，却并非出于自愿。

玛丽·卡尔用几乎毫不间断的大场景把她的童年展现出来。我的童年却是一片雾色弥漫的风景，零星的记忆片段就像孤零零的树木掩映其间……那种仿佛会一把攫住然后把你吃掉的树。

接下来就是若干这样的回忆，加上我青少年和年轻时代那些比较连贯的日月里撷取的一些快照。这不是一本自传。它更